

十字架與救恩

The Cross and Salvation

2011年4月3日，王文堂牧師
馬太福音#44講，太 27:38-61

十字架的道理

-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（*logos*）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，卻為神的大能。（林前1:18）
 - 耶穌要他的門徒傳福音
 - 十字架的道理就是福音

一、從十字架看神與人之間

1. 神與人之間原本是一個愛的關係

- 獨一的真神，創造了宇宙和人類
- 神愛人，與人親近
- 人有神的形象，具有與神交通的本能
 - 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。（傳3:11）
- 人類的自然傾向是去親近神
- 人在神所創造的世界中感到安全、舒適、滿足

2. 這個關係因人犯罪而遭到了破壞

- 人變得非常自我中心
- 人對神感到陌生、懷疑、不需要
- 人與人之間也有了隔閡、猜疑、疏遠
- 人在一生中要經歷許多破損的關係
- 人活在世界上感到焦慮、不安、以及難以滿足

3. 十字架修復了這個破損的關係

- 十字架除去了神人之間的阻礙，解決了罪的問題
- 十字架為人鋪成了一條回歸神的道路
- 經過十字架人類可以與神恢復關係

二、十字架的功效

- 獨一無二的十字架
 - 有三樣事情，若非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就無法成就：
 1. 赦免
 2. 稱義
 3. 永生

1. 赦免

- 罪使人與神隔絕
- 若要恢復與神的關係，人必須悔罪
- 人無法做到完全的悔罪
- 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（代罪羔羊）
- 耶穌在十字架上，以生命的代價，做到了完全的悔罪
- 這就是聖經所說：義的代替不義的
- 接受耶穌為救主，罪人得到赦免

2. 稱義

- 蒙恩的罪人和義人，是兩種不同的狀況
-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，都像污穢的衣服（賽64:6）
- 因信稱義，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（羅3:22）
- 十字架不但使人得赦免，並且使人稱義
- 只有義人才能與神恢復關係
- 稱義才能與神和好，與神和好才能以神為樂（羅5:11）

3. 永生

- 永生是神所賜的新生命
- 永生不是以現有的生命一直活下去
- 永生是像神那樣的生命，美好而沒有窮盡
- 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給人帶來永生
- 人在信主的時候就得著永生，這生命逐漸成長，到基督再來時得著完全
- 這樣的生命，使人在神所創造的世界中，重新感到安全、舒適、滿足

三、救恩與你

1. 神愛你

- 神藉著十字架來表達他對你的愛
- 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（約翰一書4:10）
- 耶穌為罪人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（羅5:8）
- 神願意你接受他的愛

2. 向神認罪

- 耶穌復活之後對門徒說，要去傳「悔改赦罪的道」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
(路24:47)
- 耶穌為了替人贖罪，才被釘十字架
- 向神認罪悔改，就是認同神對我的看法，以及基督救贖的功效
- 耶穌說：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(太5:3)
- 謙卑悔改，向神認罪，得享天福

3. 信耶穌

- 耶穌替人贖罪，信耶穌使人得救
- 救恩不是接受一個東西，而是恢復一個關係。
- 信仰，信而仰之，是指人對神的信靠和仰望，乃是一種親密的關係。
- 基督信仰，就是藉著耶穌基督救贖，使人與神恢復這個親密的關係。
- 聖經說：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做天父的兒女。（約 1:12）